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2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2,496.65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2,496.65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2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56.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972.17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66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3 个，分别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33.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状态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53,383.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进行中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8,645.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拟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04.17	18,004.17	——	已完成
合计	108,968.00	101,972.17	80,033.26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8,645.80	8,352.20	拟终止

“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99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645.80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余额 8,352.20 万元(不含利息)。公司拟终止“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1,972.17 万元的比例为 8.19%。

拟终止的“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购置的研发试验设备、样品试制线等均为公司生产提升产品的通用设备、设施,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终止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 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拟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6.6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8.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992.93
减:购买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345,999.00
加:赎回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333,99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20
现金管理收益	3,929.25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¹	-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240.06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796.04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346.75
减:2023 年 1~3 月募投项目支出	270.0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²	496.65

注 1:2019 年该项目投入金额全部为置换金额

注 2:不包括理财产品余额

四、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研发中心将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相关课题的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拓宽公司产品领域，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998.0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鉴于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叠加汽车芯片短缺的双重影响，公司结合汽车能源管理技术升级，以“稳健经营、控制风险”为原则，主动调整项目投资进度与建设节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人才引进、研发场地装修、研发实验设备的购置和设计制造等，正在进行样品的持续开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645.80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8,352.20 万元。

（二）拟终止项目的具体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过往积极探索新业务布局的发展方向，项目目标定位于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以已有的能源管理产品 PIM、高压 DCDC 产品合作开发等为基础，将产品延伸到高压 DC/DC 变换器，48V 逆变器，车载充电模块 OBC 等能源管理产品上，为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器的开发积累研发经验和实力。

受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计划变动、技术发展演进项目规划设计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未达到公司预定的目标，特别是受汽车能源管理领域技术快速向集成化方向发展的影响，相关产品与原规划技术路线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公司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性已经发生变化，不适宜大规模投入。因此，经审慎决策，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提前终结上述募投项目。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高质量发展，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终止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需要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拟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变更原因合理、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

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2,496.6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术升级改造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合理节约成本，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高质量发展，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